（上接B9版）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静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恒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顺文	1994年	2008年	2008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章顺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立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1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3.2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	37.27	受客户机台采购计划变化影响
	ACM RESEARCH, INC.	6,600.00	-	机台正在验证中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塔半导体”)	23,000.00	5.04	注2
	小计	32,150.00	95.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Ninebell Co., Ltd.	39,000.00	38,297.26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400.00	5,289.17	
	ACM RESEARCH, INC.	2,500.00	1,681.60	
	小计	46,900.00	45,268.03	

备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原董事李江先生于2023年2月不再担任积塔半导体董事，故2024年2月以后积塔半导体不再是公司关联企业。

（三）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2025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1.31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2025年度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0.43%	-	53.20	0.01%	受客户机台采购增加影响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	0.19%	-	37.27	0.01%	受客户机台采购增加影响
	ACM RESEARCH, INC.	12,000.00	1.76%	-	-	0.00%	业务增长
	小计	16,200.00	2.38%	-	90.47	0.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Ninebell Co., Ltd.	55,000.00	13.21%	1,030.31	38,297.26	11.96%	业务增长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0	2.40%	372.81	5,289.17	1.65%	业务增长
	ACM RESEARCH, INC	2,100.00	0.50%		1,681.60	0.53%	
	小计	67,100.00	16.11%	1,403.11	45,268.03	14.13%	

备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2024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			
负责人	焦平海			
资本额	新台币5,736,137,300元(最后更新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台湾桃园市龙潭科学园区龙园一路100号			
主要产品	半导体级抛光硅晶圆、半导体级磊晶圆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新台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430,776	18,162,593	10,047,814	1,108,27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半导体硅材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苏生			
注册资本	66,545.8353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股48.03%，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9.86%，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2%。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7,344.18	278,881.78	134,817.37	24,686.10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半导体硅材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ACM RESEARCH, INC.

企业名称	ACM RESEARCH, INC.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董事长	HUI WANG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8日			
办公地址	42307 Osgood Road, Suite #I, ROOM A, Fremont, CA 94539			
注册地址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千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90,908	926,162	557,723	96,852
关联关系	ACM RESEARCH, INC.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81.53%，公司将ACM RESEARCH, INC.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ACM RESEARCH, INC.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Ninebell Co., Ltd.

企业名称	Ninebell Co., Ltd.
注册资本	5亿韩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5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城南中心商务大厦2号楼B-101、122～132、614～616
主营业务	设计和制造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半导体设备前端模块，深度学习主干网络；半导体，太阳能和生物行业的自动化和设备。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Choi Moon-soo持有40%，ACM RESEARCH, INC.持有20%，Choi Dong-Won持有20%，公司持有20%。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Ninebell Co., Ltd.2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HUI WANG担任Ninebell Co., Ltd.董事，公司将Ninebell Co., Ltd.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Ninebell Co., Ltd.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注册资本	548.65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7号
主营业务	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检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家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贝易持股77.46%，公司持股15.00%，无锡众合奕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7%，无锡新创星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97%，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15.00%的股份，同时公司高管罗明珠担任其董事，公司将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1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2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罗千里、HAIPING DUN因紧急工作任务安排冲突，书面委托董事彭明秀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因紧急工作任务安排冲突，书面委托董事ZHANBING REN出席会议并表决。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HUI WA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因两名委员弃权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王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HUI WANG、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王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1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2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2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TRACY DONG LIU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1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32,028.5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30,148,456.1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12,467,000.00元、律师费10,904,46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471.70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2,201,517.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3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36,002,230.61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53,758,701.75
减：手续费	69,509.10
加：利息收入	41,670,570.27
2024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3,844,590.03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详情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三、（三）及三、（四）。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6月，公司及全资孙公司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KB Kookmin Bank Seongnam Hi-tech valley Branch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已于2023年5月15日销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已于2023年5月22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已于2024年8月23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已于2024年11月7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已于2024年11月28日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已于2024年12月17日销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9929210918	1,275.5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063	130.7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21909929210202	102,677,821.76	活期存款
	12190992927900037	80,685,672.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371	492,139.8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8866210666	24,072,654.46	活期存款
KB Kookmin Bank Seongnam Hi-tech valley Branch	67690101272167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207,929,694.43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523,844,590.03元差异315,914,895.60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90,000,000.00元，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25,914,895.60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5,914,895.6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大额存单	2023.1.31	2026.1.31	90,000,000.00	3.15%
合计				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将“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至2025年6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盛美上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盛美上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81,258,52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758,70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6,468,71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不适用	7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65,476,869.83	1,217,533,868.12	17,533,868.12	101.4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450,000,000.00	不适用	450,000,000.00	26,100.00	454,587,394.44	4,587,394.44	10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50,000,000.00	不适用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不适用	730,871,500.00	不适用	730,871,500.00	188,255,731.92	744,347,453.77	13,475,953.77	101.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不适用	245,000,000.00	不适用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0.00	资金尚未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75,871,500.00		3,275,871,500.00	653,758,701.75	3,066,468,716.33	－209,402,783.67	93.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将“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至2025年6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八)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3,481,258,520.34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